**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视频监控)(二次)**

**备案编号：CGXM-2024-350123-00781[2024]00620**

**项目编号：[350123]BYZB[GK]2024001-1**

**采购人：罗源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视频监控)(二次)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123-00781[2024]00620**

**2、项目编号：[350123]BYZB[GK]2024001-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包1，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罗源县公安局**

地址： 凤山镇岐阳3幢

邮编： 350600

联系人： 林颖

联系电话： 0591-26873358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岳峰镇东二环泰禾广场（一期SHOU） 3号楼702

邮编： 350011

联系人： 林海清、戴雪珍、刘颖

联系电话： 0591-87872110/87957873/87820216-80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323,11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323,11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3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视频监控服务 | 1.00 | 23,323,116.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8,65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8,65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2,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监理服务 | 1.00 | 228,658.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视频监控服务 | 批 | 元 | 23,323,116.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视频监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视频监控服务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批 | 元 | 23,323,116.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监理服务 | 批 | 元 | 228,658.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监理服务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批 | 元 | 228,658.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罗源县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A、中标供应商在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交费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开具发票，跨季度不提供补票或换票等服务；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供或提供错误开票信息造成的开票问题，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B、代理服务费以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1.50%； 100-500万元：0.80%； 500-1000万元：0.45%； 1000-5000万元0.25%。C、招标服务费转账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米罗街支行 账 号：13111401040000800。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签定合同或未履行合同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2)其他：  ①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即视为其完全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②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应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资料，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各采购包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的“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内容“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 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单位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章名 称、保证金账户名称应为一致，否则投标无效。C.出现《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 处理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视为串标情形的，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 理的指导意见》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要求以“★”标示的内容。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的，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技术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要求以“★”标示的内容。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不满足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的，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同时提供下述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备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8.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响应情况 | 78.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采购包1（即“采购包1技术规格书”）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8分；标注“★”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3项），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标注“▲”的技术参数评审项（共16项，小计36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2.25分；其余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评审项（共70项，小计42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0.6分，正偏离不加分。注：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②各评审项下均不包含该项下的标注“▲”的技术参数评审项；每个评审项下任意一小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扣除该项分值；若同一评审编号的评审项，任意一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均相应扣除分值。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2.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能力1 | 2.00 | 投标人拟派本采购包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交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2.技术能力2 | 4.00 | 投标人拟派本采购包的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备：①软件设计师证书、②网络工程师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③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④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⑤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满分4分，同类型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社保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的公司可提供依法缴交社保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3.技术能力3 | 3.00 | 为保障项目施工和运维作业安全，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实施团队施工人员具备：①低压电工作业证书、②高处作业操作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75分，满分1.5分；项目运维团队运维人员具备：①低压电工作业证书、②高处作业操作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75分，满分1.5分；本项满分3分，同类型证书不重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项目施工人员和运维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4.业绩 | 3.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与本采购包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相关业绩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及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6.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7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采购包2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0分；标注“★”的为实质性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共5项），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未标注符号的评审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2.8分（共25项），正偏离不加分。注：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4.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总监理工程师 | 3.00 | 投标人拟派出的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证书：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②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③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④高级工程师等证书的，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2.专业监理工程师 | 3.00 | 投标人拟派出的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证书：①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②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证书、③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④网络工程师证书（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每提供一本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3.监理员 | 3.00 | 投标人每拟派出一名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监理员得1分，满分3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不含投标截止当月）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
| 4.服务保障 | 2.00 |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常规服务期间，为提供的监理团队所有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承诺的不得分。 |
| 5.业绩 | 3.00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监理过与本采购包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相关业绩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及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节点编制投标文件，对各评审因素进行答应时，应答内容若需另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应在应答说明中注明另页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并在提供的佐证材料中做好佐证评审因素内容的标识。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扫描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按以上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视频监控）。

**（一）采购包1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表1-1 高清视频监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枪球一体机1（城区） | 台 | 276 | 4200 |
| 2 | 枪球一体机2（乡镇） **（核心产品）** | 台 | 364 | 4200 |
| 3 | 枪球一体机3（广角） | 台 | 57 | 5200 |
| 4 | 高空瞭望球 | 台 | 47 | 5200 |
| 5 | 35114C级智能球机 | 台 | 7 | 12000 |
| 6 | 35114C级智能枪机 | 台 | 6 | 9000 |
| 7 | 补光灯 | 个 | 172 | 700 |
| 8 | L型杆件及基础 | 套 | 378 | 4200 |
| 9 | L型杆件及基础 | 套 | 4 | 4000 |
| 10 | L型杆件及基础 | 套 | 43 | 3800 |
| 11 | 壁挂杆 | 根 | 257 | 600 |
| 12 | 利旧杆件 | 根 | 75 | 0 |
| 13 | 普通监控箱 | 个 | 744 | 600 |
| 14 | 设备取电 | 路 | 744 | 800 |
| 15 | 电费（3年） | 路 | 744 | 700 |
| 16 | 辅助材料 | 批 | 744 | 500 |

**表1-2 卡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微云台智能抓拍摄像机 | 台 | 61 | 3400 |
| 2 | 双镜头智能抓拍摄像机 | 台 | 25 | 3200 |
| 3 | 低照度智能抓拍摄像机 | 台 | 16 | 4500 |
| 4 | 双向抓拍智能摄像机 | 台 | 26 | 5500 |
| 5 | 枪球联动抓拍机 | 台 | 24 | 7500 |
| 6 | 补光灯 | 个 | 178 | 650 |
| 7 | L型杆件及基础 | 根 | 100 | 3800 |
| 8 | 壁挂杆 | 根 | 52 | 600 |
| 9 | 普通监控箱 | 个 | 152 | 600 |
| 10 | 设备取电 | 路 | 152 | 800 |
| 11 | 电费（3年） | 路 | 152 | 900 |
| 12 | 辅助材料 | 批 | 152 | 500 |

**表1-3 车辆卡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500万高清卡口抓拍摄像机 | 台 | 33 | 11000 |
| 2 | 900万高清卡口抓拍摄像机 | 台 | 15 | 12500 |
| 3 | 生态补光灯 | 个 | 60 | 3200 |
| 4 | L型八角杆件及基础 | 根 | 22 | 18000 |
| 5 | T型八角杆件及基础 | 根 | 1 | 23000 |
| 6 | 利旧L型八角杆件 | 根 | 3 | 0 |
| 7 | 普通监控箱 | 个 | 27 | 600 |
| 8 | 设备取电 | 路 | 48 | 800 |
| 9 | 电费（3年） | 路 | 48 | 900 |
| 10 | 辅助材料 | 批 | 48 | 500 |

**表1-4 违停抓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违停球 | 台 | 56 | 8500 |
| 2 | L型杆件及基础 | 根 | 18 | 4200 |
| 3 | 壁挂杆 | 根 | 21 | 600 |
| 4 | 利旧杆件 | 根 | 17 | 0 |
| 5 | 普通监控箱 | 个 | 56 | 600 |
| 6 | 设备取电 | 路 | 56 | 800 |
| 7 | 电费（3年） | 路 | 56 | 700 |
| 8 | 辅助材料 | 批 | 56 | 500 |

**表1-5 前端网络传输线路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100M监控点接入传输线路(3年租赁费用) | 条 | 1000 | 5760 |

**表1-6 视图库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视图库平台 | 项 | 1 | 160000 |

**表1-7 视频运维考核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视频运维考核平台 | 项 | 1 | 380000 |

**表1-8 云存储系统扩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云存储节点 | 台 | 9 | 235000 |
| 2 | 云存储软件授权 | 套 | 1 | 30000 |

**表1-9 视图解析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解析算力服务器（含算法） | 台 | 2 | 360000 |
| 2 | 解析算法1 | 张/秒 | 150 | 2800 |
| 3 | 解析算法2 | 张/秒 | 150 | 2800 |
| 4 | 大数据服务器 | 台 | 2 | 350000 |
| 5 | 解析服务器 | 台 | 2 | 200000 |

**表1-10 视频共享平台扩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 |
| 1 | 服务器 | 台 | 3 | 142000 |
| 2 | 接入路数授权扩容 | 项 | 1 | 30000 |
| 3 | 线索快筛应用 | 套 | 1 | 30000 |
| 4 | 引擎软件授权 | 路 | 152 | 2000 |

**（二）采购包1报价要求：**

采购包1投标人须对以上“采购包1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表中各项设备进行分项报价，且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包单价最高限价。未按本项要求进行分项报价的，视为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注：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不得出现报价有关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视频监控服务**

**（一）技术和服务要求**

**1.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包1技术规格书”，包含“附1：技术参数及要求；”、“附2：点位部署表；”、“附3：接口文档”、‘附4：“平安罗源”视频监控图纸’。投标人按照“采购包1技术规格书”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技术偏离表。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填写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表》时应对《采购包1技术规格书》中的“附1：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作出逐项响应或提供佐证资料；**

**★（2）“附2：点位部署表；”、“附3：接口文档”、‘附4：“平安罗源”视频监控图纸’投标人中标后均须按照对应内容提供服务，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则视为完全响应以上三个部分内容，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

**2.由于采购包1部分内容涉及警务敏感信息，不适宜公开，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另册提供的《采购包1技术规格书》。投标人须携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及《保密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1期3号楼703室) 获取《采购包1技术规格书》。**

**★3.其他要求**

3.1因涉及警务信息，潜在投标人在获取《采购包1技术规格书》光盘后，光盘内容只能用于本项目投标，并对技术规格书中的内容进行保密，严格遵守签订的《保密承诺函》内容，不得拷贝、复制、传阅等途径传播技术规格书中的内容。光盘须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送回福建省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未送回，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3.2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设备采购、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保管、运输及保险、交货、质保、技术服务、验收以及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二）运维团队要求**

1.中标人运维团队应包含监控运维专用车辆不少于3台，运维技术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需提供技术人员1人驻场服务，服务期3年（通过终验后起算），驻场服务要求如下：

（1）男性，计算机相关专业，相关工作经验1年以上。

（2）驻场服务人员食宿自理，驻场服务人员的上下班作息时间按照公安局用户单位的考勤管理规定执行。如遇出差、培训、请假等情况，需向公安用户单位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同意后方可离开用户单位，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暂代工作。

（3）驻场服务人员发生较大工作失误，采购人认为其无法胜任该岗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7天内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4）运维服务：提供7\*24运行维护服务，每日进行平台基础功能巡检、前端运行情况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对服务器的各项运行指标、存储设备的硬盘情况、软件服务的运行情况、平台数据库的备份情况等进行全面巡检，并输出巡检报告。

（5）活动保障：公安用户如有重大事件、临时安保活动等需要保障的情况，须配合用户单位要求提供活动保障服务。

（6）视图治理支撑服务；

①对接福州市及省厅的视图治理团队，落实福州市局对视图治理的考核工作、及重点部位标定等相关要求。

②当本地平台出现异常情况影响考核时，须及时进行报备，及时反馈、跟踪和处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③负责公安一机一档资产信息、抓拍数据、车辆抓拍数据的治理服务，满足考核要求，对于某些远程无法修正的特殊问题，如经纬度错误，反馈给前端运维队伍按需到现场进行处理。

（7）系统优化及培训服务；

①运维人员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用户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②按照用户需求对特定人员进行指定产品的培训，包括系统/设备操作使用及简单故障排查处理的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

（8）运维服务报告：驻场运维人员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和例常巡检形成文档，并按用户要求定期反馈。服务报告包括以下类型：

①重大问题处理报告；

②工作每日反馈，周报、月报、季报；

③每月、每季度巡检报告；

④重大活动保障报告；

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采购包2：监理服务**

★投标人需按照《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GB/T19668）系列标准要求，对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视频监控）采购包1自实施至运维结束，提供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理服务。

(一) 监理范围和内容

★本采购包为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投标人应对该项目的建设合同签订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实行过程监理，实现监理工作“控制、管理、协调”的目标。

**(评审项1)**1. 对项目建设合同的签订和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评审项2)**2.监督项目实施方制定、实施建设方案；对建设过程中需求变更的协助业主进行总体把握和评估，以确保满足业主使用要求；协调项目实施方和业主，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评审项3)**3. 根据进度，对建设质量、建设投资、建设进度、建设安全、建设合同和信息管理进行综合监理；

**(评审项4)**（1）负责进行设备集中验收工作，对设备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进行检查，对设备符合性、完好性和配置完整性负责；在建设单位指定的设备接收地点，依据采购设备的详细配置参数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开箱验收，并使用相机及时对到货货物实际情况进行记录，在接收过程结束后会将到货验收情况及货物实际情况记录等所有资料向采购人汇报和移交。

**(评审项5)**（2）通过定期检查审核、设备测试等手段对建设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在实施过程中的关键过程或环节及隐蔽工程，对实施中质量变异大、对安全有重大影响及实施条件困难的部位，监理单位需进行现场监督并检查，并形成过程文档，过程文档包括但不仅限于图片、视频、文字记录等。监理单位需监督信息系统工程和检查工程阶段性结果，判定其是否符合预定的质量要求，并在整个监理过程中强调对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对承建单位的人员、设备、方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质量监察，督促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到位；

**(评审项6)**（3）按照预定计划对建设进度进行有效控制，根据项目整体进度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对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查、修改。在进度计划的执行过程中，按计划对施工活动进行全面控制，检查和分析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计划，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

**(评审项7)**（4）按照合同对投资总额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按采购合同的规定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付款单，提出审核意见；施工过程中随时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严格控制投资变更。

**(评审项8)**（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进行有效控制，监理单位需从技术和管理的角度对工程的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策略和安全技术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并按照设计方案保质保量地实施；

**(评审项9)**（6）协助采购人主持调解合同争议，必要时代表采购人提出索赔建议与方案；

**(评审项10)**（7）审核实施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符合性，信息管理的工作不仅只在接收、保存、转发上，还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并结合软件工程要求、中心信息化项目要求和市大数据委要求，对每份文档、方案进行审查，指出文档的不足，提出修改意见等；

**(评审项11)**（8）依据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梳理验收程序和标准，监理单位协助采购人做好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计划合理性审核工作。在此基础上，协助采购人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

**(评审项12)**（9）检查实施方承诺的人员技术培训计划落实情况；

**(评审项13)**（10）审查实施方制定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评审项14)**（11）在项目验收阶段，监理方应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核验。

**(评审项15)**（12）项目验收前，监理单位需编制监理总结报告，对项目整体实施的质量、进度、变更、投资进行分析总结，并向业主提交实施过程中的监理文档。

**(评审项16)**（13）根据实施方制定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制定监理工作计划，实际的点位和要求以通过业主确认的建设实施方案及计划为准。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实施工作并审核监督实施单位的实施计划准备情况、实施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评审项17)**（14）系统联调测试：监理单位协助业主单位组织承建单位一起进行系统联调抽测，审查《测试方案》。监理单位负责检查工程各系统检测情况，同时督促承建单位组织相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评审项18)**（15）根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变更现象进行控制，包括需求变更、进度变更、投资变更、合同变更等。

**(评审项19)**4. 配合业主做好第三方测试工作，由第三方测试单位对工程进行必要的测试，并提供测试报告作为验收文档。

**(评审项20)**5. 监理文档要求

在本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对所产生的、面向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信息进行收集、传输、加工、储存、维护、使用和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接收信息系统工程信息资料，对这些资料进行规整、保管和使用，产生包括实施细则、监理周报、监理月报、监理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完整的总控类文档、监理实施类文档和回复（批复）类文档。

**(二)监理投入要求**

**(评审项21)**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监理方案，因本项目工期紧，要求投标人在人员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并做到7×24小时应答。

**(评审项22)**2.投标人对本项目监理工作内容、范围、目标及思路提供完整、准确的监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可行；对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难点监控、风险管理与应对策略、组织协调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并有具体措施；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制度、监理工作流程应具备科学性及完整性。

**(评审项23)**3.投标人应设立监理小组，应包含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3名。

注：（1）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监理人员发生较大工作失误，采购人认为其无法胜任该岗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7天内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4.在项目运维期间，中标人须保留项目建设期间所组建的监理服务团队，相应成员可安排兼职服务其他项目，但在采购人提出相应监理服务需求后，中标人应从监理服务团队中安排出适宜人数的工程师，一般情况下4小时（含）内、紧急情况下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立即提供相应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5.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是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服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独立承担并完成，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理由或名义进行转包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应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6.中标人在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工资=响应供应商拟派出的所有团队人员工资×项目计划工期9个月，单个人员年工资不低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城镇私营单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405/t20240520\_195

0434.html）”]、中标服务费、文档打印费、税费、管理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评审项24)**7.中标人在履行义务时，应热情服务、秉公执行；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

**(评审项25)**8.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并对监理内容承担相应责任。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保密义务,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签订合同后24个月内竣工交付，设备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60天内。 |
| 2 | ★ | 交货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详见本章验收条款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此项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详见下列“序号8其他”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4%）。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覆盖服务期内）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确认合同无未了事宜后，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30日内无息退还。 |
| 8 | ★ | 其他 | “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具体合同支付方式按以下描述为准：1.项目竣工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合同款；2.余款为3年的系统维护费用，每半年周期考核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5%合同款。系统维护费用在每半年维护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直至项目运维期结束。 |
| 2 | ★ | 交货地点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监理项目经最终验收并向采购人输出符合规范的监理文档后，由采购人组织对本采购包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此项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详见下列“序号7其他”内容，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 其他 | “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为系统固定模板表述，具体合同支付方式按以下描述为准：1.监理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提供等额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合同款。2.监理项目经最终验收后向采购人输出符合规范的监理文档，并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合同款；3.系统维护期内，每年采购人各支付合同金额的5%合同款。 |
| 8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其他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 牌货物或设备。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交货时附产地来源证明。

1.2货物必须提供注明规格型号的随机附件、部件目录等。

1.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1.4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專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5本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中标人所报价格须包含自中标起至验收合格后所涉及的费用。

**2.安装和调试**

2.1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旧设备拆卸、新设备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2技术工程师在安装调试现场需要给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

2.3中标人应接受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授权代表的监督。

2.4中标人自行解决安装调试工具。

2.5全部货物材料在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保管。

2.6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中标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调试，采购人的使用单位提供必需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安装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的使用单位或第三方配合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人的使用单位或配合方。

2.7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产品损坏，中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8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完成项目建设。

**3.验收**

3.1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按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 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验收，产品质量须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须符合技术参数；货物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3.2验收程序和方法

3.2.1.出厂检验

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货物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

3.2.2.中标人自检

货物在安装地安装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3.2.3.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采购人与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国家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中标产品的质量、性能进行检验，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2.4初验收：项目开发安装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采购人、中标人、监理方对系统功能的联合自测后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该项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初验收。

3.2.5项目通过初验后，试运行时间不少于90日。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系统质量问题，系统某一项指标不能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排除故障。

3.2.6最终验收：①系统试运行期满且整体运行正常稳定，系统建设整体符合该项目设计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第三方系统测评、安全等保定级测评、中标人提出终验收申请，②若没有通过终验收的， 中标人应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和优化，并再次书面提出该验收申请。两次终验不通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3所有验收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

**4.培训**

**4.1培训方式**

根据培训内容的实现方式，可分为现场培训和授课培训。

4.1.1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是在现场安装调试相关设备和系统时，相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观看和学习，并给予适当实际操作机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应用系统维护要求作相应的讲解，对相关技术人员产生的问题随即解答并直到相关人员学会为止。

4.1.2授课培训

提供系统的理论学习，并根据不同课程辅以实验环境下的实际操作，学习过程中还提供完备的学习资料，投标人应针对不同水平需求的人员因材施教。

**4.2培训内容**

在实施前进行系统及培训，以便对系统有详细了解；在建设过程中进行安装培训，以达到能够独立进行系统安装及维护；在系统开发结束后进行应用培训，使管理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在各种应用环境中的使用。培训内容包括安装配置、日常使用、一般故障诊断和修复等内容，具体如下：

系统的体系结构及相关技术；

系统部署与安装调试、系统性能特点参数设置；

系统维护、系统常见故障分析；

系统管理员培训；

用户操作使用培训。

**4.3培训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对象** | **培训内容** | **时间**  **安排** | **地点** |
| 1 | 信息化小组成员，及各系统负责人 | “平安罗源”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内容、目标、预期效果宣贯会 | 0.5天 | 由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 2 | 系统使用人员 | 视图库平台应用培训 | 1天 | 由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 3 | 系统使用人员 | 视频运维考核平台应用培训 | 1天 |
| 4 | 系统使用人员 | 视图解析系统应用培训 | 1天 |
| 5 | 信息化小组成员，及各系统负责人 | 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等系统支撑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和日常维护的培训 | 1天 | 由建设单位指定地点 |

**5.维保期和售后服务**

**5.1维保期:**本项目由中标人具体负责维护工作。自系统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3年的运行维护服务。运行维护期内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2售后服务**

**5.2.1系统质保服务**

**（1）硬件系统质保服务**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依据原厂商的服务标准提供5年质保及维修服务（本招标文件“采购包1技术规格书”中对硬件质保期有单独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年运维服务期间若合同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需派专业工程师上门负责故障诊断，确诊为设备硬件故障后提供的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参照原厂标准执行。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求助电话并确认为硬件故障后，依据原厂保修标准在24小时内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设备。修复难度较大，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备用设备替代，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直到故障排除为止。若出现设备停产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相同型号的备机时，则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性能的备件，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2）软件系统质保服务**

合同所有软件系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维护服务，对于软件系统发布新版本提供升级服务。

①运维服务期内，如果软件发生故障，中标人应第一时间通过各种技术手段完成故障处理、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②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响应速度不得大于1.5小时，提供现场服务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3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需要立即按照《故障应急处置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③中标人交付的软件系统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原设计、开发等技术原因而引起故障，中标人对应用软件有责任进行修复和提供服务，中标人应提供现场配合协助。

**6.运行维护考核机制和标准**

鉴于本项目在运行维护方面特殊，有比较多的外业工作，需要进行专门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本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成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机构，在服务期内负责开展的运行维护工作。

**6.1服务标准**

**6.1.1运维工作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服务期内视频图像、虚拟化共享平台等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应明确运维团队组织、人员及工作流程，须建立详细的运维保障体系，并提供方案。

（1）运维团队须具备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维护能力。

（2）系统运维团队须熟练掌握网络安全配置技术，包括网络及安全设备管理、安全域划分、安全策略优化、防火墙配置、VPN管理技术等。

（3）视频资源目录服务体系管理，精通各种可视调度系统设备维护。

**6.1.2巡检保障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要求针对不同的系统、应用制定合理巡检方案，对系统重要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了解系统的运行状态，解决存在的问题，每次巡检均要求出具巡检报告。

中标人对重点设备的维护工作，采取分工负责的措施；节假日期间，或有重要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期间，应专门安排值班，同时作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维护人员应围绕上述几个方面，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边检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

（1）负责自动轮询（轮询周期为1个小时）所有视频监控节点设备的运行状态，记录故障数据，并存储到故障数据库中。

（2）提供服务级别为7\*24小时全天候服务。

（3）项目服务提供商接到采购人指令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向采购人反馈。从接到采购人维修指令开始，12小时内将故障排除，如有故障情况复杂，需要更多修复时间的，需向采购人报备且修复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6.1.3线路维护服务要求**

（1）故障处理3小时到现场，8小时内修复。

（2）单条线路更改中断不超过8小时。

**6.1.4故障排除要求**

（1）电力故障排除，保证空开到设备之间的电路畅通。

（2）设备故障排除，包括设备死机重启、交换机修复更换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网络故障排除，保证光猫到设备之间的网络畅通。

（4）光纤故障向采购人报备。

**6.1.5日常的保障要求**

（1）每天自动对本项目的前端视频服务进行远程巡视，发现问题立刻处理。

（2）每月巡视前端摄像机及视频服务器，发现问题立刻处理，对可能存在的故障点进行相应整改，及时排除不安全因素；对前端摄像机的故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处理。

（3）每季度一次（一年四次）镜头清洁，视界清理（包括但不限于清洗镜头灰尘，清理遮挡镜头的 树枝、异物等）。

**6.1.6备品备件保障要求**

在项目建设期间以及今后的运行期间，要求配置本地备件库，确保设备发生损坏时能够及时更换。

**6.1.7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等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1）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服务期内详细的运行维护保障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和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①系统质量保证：服务期内，服务提供商应保障系统能以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保障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升级、更换、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服务购买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服务提供商每月应对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巡检，写出巡检报告并提供给采购人；应对设备进行安检、除尘保洁、线路等维护，对系统进行优化等。

③服务提供商应在建立备品备件库，含枪机、球机、光电转换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若设备出现故障时，确保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进行维修。

④服务期内，服务提供商应根据要求对系统进行完善。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确认后方可进行。

⑤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服务提供商有责任配合尽快解决故障，并提供技术支持。

**（2）视频质量保障要求**

视频诊断的核心是对视频质量的评估，系统应可以对以下视频故障进行检测：

①画面冻结：检测画面出现异常冻结现象，质量诊断系统能检测出异常，给出评估得分，以不同颜色区分画面质量，并可以查看诊断画面了解图像实际效果。

②画面颜色异常：检测画面出现大面积视频画面偏色，质量诊断系统能检测出异常，给出评估得分，以不同颜色区分画面质量，并可以查看诊断画面了解图像实际效果。

③图像模糊：检测画面图像模糊，质量诊断系统能检测出异常，给出评估得分，以不同颜色区分画面质量，并可以查看诊断画面了解图像实际效果。

④信号丢失：检测画面视频信号丢失，质量诊断系统能检测出异常，给出评估得分，以不同颜色区分画面质量，并可以查看诊断画面了解图像实际效果。

⑤亮度异常：检测画面视频图像过亮或者过暗，质量诊断系统能检测出异常，给出评估得分，以不同颜色区分画面质量，并可以查看诊断画面了解图像实际效果。

⑥噪声干扰：检测画面由于各种原因产生大量噪声，质量诊断系统能检测出异常，给出评估得分，以不同颜色区分画面质量，并可以查看诊断画面了解图像实际效果。可以对前端图像进行实时诊断。也可以对前端图像进行历史诊断的查询，并对诊断结果进行统计。

⑦人工诊断：除通过视频自动诊断发现异常前端外，还可以通过人工诊断方式发现异常。批量查看实况，自动诊断码流格式、丢包率，并支持查看过程中人工标注诊断结果；支持批量查看预览图，并可预览图中标注诊断结果；诊断结果可导出。

**6.2考核机制**

**6.2.1罗源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前端部分)运维考核**

项目自验收通过交付使用起，每个月按下表评分办法对运维服务单位进行考评打分，考评以系统考核和人工考核相结合为依据；非运行维护单位责任的依照故障发生后规定时间内其提报的情况说明由用户确认报告后，予以扣抵后修正的考评得分为准。

本项目以每半年度作为运维服务周期支付中标人半年度运维服务费用，月度综合得分为该月每日得分的平均值，运维服务周期考核综合得分为该周期每月得分的平均值：

每月运维服务费=当月运维服务费\*绩效考核系数

1)月度综合得分≧90分，绩效考核系数为100%；

2)80分≦年度综合得分＜90分，比90分每少一分，绩效考核系数扣1%；

3)70分≦年度综合得分＜80分，比80分每少一分，绩效考核系数在90%的基础上扣2%；

4)60分≦年度综合得分＜70分，比70分每少一分，绩效考核系数在70%的基础上扣4%；

5)月度综合得分＜60分，绩效考核系数为0。

**表1：罗源县公安局视频监控系统(前端部分)运维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类型** | **考核档位** | | **分值计算** | **备注** |
| 前端摄像机在线率  (30分) | 月平均在线率≥98% | | 30 |  |
| 95%≤月平均在线率＜98% | | 29 |
| 90%≤月平均在线率＜95% | | 26 |
| 80%≤月平均在线率＜90% | | 25 |
| 月平均在线率＜80% | | 0 |
| 前端摄像机完好率  (20分) | 月平均完好率≥98% | | 20 |  |
| 95%≤月平均完好率＜98% | | 19 |
| 90%≤月平均完好率＜95% | | 17 |
| 85%≤月平均完好率＜90% | | 15 |
| 月平均完好率＜85% | | 0 |
| 前端抓拍机卡口活跃率  (15分) | 卡口活跃率≥98% | | 15 |  |
| 95%≤卡口活跃率＜98% | | 13 |
| 90%≤卡口活跃率＜95% | | 10 |
| 85%≤卡口活跃率＜90% | | 5 |
| 卡口活跃率＜85% | | 0 |
| 存储系统  (15分) | 存储率100% | | 15 |  |
| 95%≤存储率＜100% | | 13 |
| 90%≤存储率＜95% | | 10 |
| 80%≤存储率＜90% | | 5 |
| 存储率＜80% | | 0 |
| 长期故障率  (10分) | 长期故障率≤1% | | 10 |  |
| 1%＜长期故障率≤5% | | 9 |
| 5%＜长期故障率≤10% | | 7 |
| 10%＜长期故障率≤20% | | 3 |
| 长期故障率＞20% | | 0 |
| 运维响应情况  (5分) | 响应率100% | | 5 |  |
| 未及时响应 | | 5-0.2\*未及时响应次数 |
| 人员驻场服务  (5分) | 人员驻场考核≥90分 | | 5 | 人员驻场服务考核详见驻场考核要求 |
| 80分≤人员驻场考核＜90分 | | 4 |
| 70分≤人员驻场考核＜80分 | | 2 |
| 人员驻场考核＜70分 | | 0 |
| 其他加分、扣分项： | | | | |
| 发生特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及查询录像的每路扣2分，最多扣10分 | | | | |
| 发生重大案事件现场周边不能调取图像及查询录像的每路扣1分，最多扣5分 | | | | |
| 针对特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2分，最多加6分 | | | | |
| 针对重大案事件在图像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 | | | | |
| 运维工作需遵守公安运维安全要求，如发生违规外联、一机两用等安全事件每次扣2分，最多扣6分 | | | | |
| 每月运维总得分 | |  | |  |
| 对中标人的每月运维服务按运维考核办法进行考评打分，根据每个月综合评分支付运维服务费用。发现弄虚作假的，当月考评分数为零。 | | | | |

注：碰到以下情况不纳入考核：因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设备故障、设备损毁、电源线网线损毁或光纤中断导致掉线，不纳入考核；因小区道路改造、片区拆迁需要将设备拆除、或迁建造成的前端点位掉线，不纳入考核；因交通事故造成前端设备毁损或线路毁损导致前端点位掉线的，在不具备修复条件或未超过双方认可的合理修复期情况下，不纳入考核；因政策性或行政性停电造成片区内点位掉线的，不纳入考核。

**表2：驻场运维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内容** | **评估标准** | **总分** |
| 现场服务 | 日常工作 | 要求进行的系统运维工作，而运维方人员未按计划完成，或实施质量未达要求的，由公安用户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扣分，每次扣5分；在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非运维方能解决的困难，则需向采购人反馈，并申请延长故障解决实际，否则视为未按计划完成工作。 | 30 |
|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运维服务要求提交工作报告、巡检报告等相关服务报告的，连续未提交2次及以上，则每次扣5分。 |
| 若由于运维方人员未及时发现故障隐患最终导致故障爆发的，视故障严重程度，每次扣5分。 |
| 人员管理 | 用户单位对运维方人员不满意并提出投诉，每次扣5分。 | 15 |
| 运维人员需依照用户单位的考勤制度准时上下班，如有请假、培训、外出等情况应提前和用户相关部门报备，未提前报备缺勤并因此给用户单位造成影响的，每次扣5分。 |
| 应急管理 | 平台系统出现除重大故障外的其他故障。运维方未按响应要求及时完成故障处理修复的，每次扣5分； | 25 |
| 平台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对用户使用影响重大。运维方未按响应要求及时完成故障处理修复的，每次扣10分； |
| 视图治理 | 省厅和市局视图治理考核平台的考核扣分项目，如由于平台系统原因（如服务异常、对接异常）且运维人员未及时处理造成罗源县视图治理考核第二天连续扣分的，每次扣5分。 | 20 |
| 平台系统异常或数据对接异常，且无法当天处理修复的，需及时和罗源公安用户反馈，并在视图治理考核平台报备，如未及时反馈报备造成视图治理考核扣分的，每次扣5分。 |
| 工作态度 | 对交办的合理任务应执行,有较强的工作积极性与良好的工作态度，发现一次合理任务拒不执行，一次扣5分；发现一次工作推迟（属运维方原因），一次扣5分； | 10 |

**7.违约责任**

7.1在签订采购合同后30日内，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2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交付的设备（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或全部货物，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在30日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的设备还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不足偿付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货物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换货直至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7.3未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开工建设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该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4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中标人不能在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付货物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该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5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投入相应人员，如未按投标文件提供相应人员的，须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履约保证金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6在试运行及质量保修期内（包含系统维护期），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修理三次（或修理时间30天）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中标人提供的修理记录，由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依据合同规定采购人提出换货的，中标人应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有权向采购人要求偿付以当期系统维护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7.7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8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7.9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7.10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11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7.12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软件和软件产品必须具有正规的版权(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所使用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能继续使用，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及采购的所有设备的版权归罗源县人民政府所有。**

**项目产生的数据资产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其余项目成果(主要指知识产权、系统、源代码、技术资料和文档)归罗源县人民政府所有，或罗源县人民政府与开发单位共有。9.保密条款**（合同签订时双方应按以下条款签订保密条款)

9.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承建单位不得在本项目系统中接入任何其它网络用户、不得将系统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2由于项目涉及的业务应用及数据，在项目建设时，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必须对合 作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9.3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所有不宜披露给第三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警务秘密、商业秘密)，均属于保密信息。

9.4中标人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未经对方授权不得擅自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必须披露和公告。

(2)中标人向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披露(前提是该方已与该等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3)采购人书面许可披露或公开。

(4)该信息已被采购人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9.5中标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促使其员工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中标人员工泄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中标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倘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去效力的，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

9.6本合同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造成警务信息泄露并产生后果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廉政条款**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1.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项目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要求**

13.1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变化，有权在服务期内每年对不少于3%监控点位（即30个监控点位）进行迁移变更。因监控点位迁移需要产生的杆件新增或杆件搬迁安装、杆上所有设备拆卸、重新安装调试，网路传输线路铺设调通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2本采购包项目服务期满后所有设备产权归属采购人，中标人需派员配合办理资产移交和固定资产登记等工作，协助制作相关资料。本期项目涉及旧设备固定资产登记和报废，由中标人负责旧硬件拆卸、运输、提供存放场地、登记造册等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废品废件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罗源本地关于废品废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13.3为降低项目施工及运维工作期间安全风险，在项目中标后施工前中标人必须为所有参加本项目施工人员和运维技术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由于项目运输、安装、调试、运维、管理及第三方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13.4由于本采购包涉及到公安警务工作，根据公安机关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中标企业和本采购包的工作团队人员须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备案审查工作，中标人无故拖延配合的，每拖延1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如超过10天切实拒绝履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如中标人派出人员无法通过公安机关审查，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采购包2其他商务要求：**

**1.违约责任**

1.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未按合同规定标准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所响应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采购人责令中标人在15天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具备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采购人检查时监理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或不履行职责，累计出现五次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具备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3中标人未按期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延期交付的，在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延期后，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但每延迟1日交付，应向采购人支付500元违约金。

（2）若中标人逾期交付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但延期交付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0％；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4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5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2.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中标人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软件和软件产品必须具有正规的版权(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所使用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能继续使用。**

**项目产生的数据资产成果归采购人所有；其余项目成果(主要指知识产权、系统、源代码、技术资料和文档)归罗源县人民政府所有，或罗源县人民政府与开发单位共有。5.保密条款**（合同签订时双方应按以下条款签订保密条款)

5.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项目承建单位不得在本项目系统中接入任何其它网络用户、不得将系统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2由于项目涉及的业务应用及数据，在项目建设时，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必须对合 作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5.3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对方所有不宜披露给第三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警务秘密、商业秘密)，均属于保密信息。

5.4中标人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使用，未经对方授权不得擅自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形除外：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必须披露和公告。

(2)中标人向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或者其他专业机构披露(前提是该方已与该等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3)采购人书面许可披露或公开。

(4)该信息已被采购人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

5.5中标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以促使其员工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如中标人员工泄露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中标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倘若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未生效或失去效力的，中标人及其相关人员仍应当遵守本条的保密义务。

5.6本合同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如中标人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造成警务信息泄露并产生后果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廉政条款**

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投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廉政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文件附件），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7.其他要求**

由于本采购包涉及到公安警务工作，根据公安机关信息化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要求中标企业和本采购包的工作团队人员须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审查备案工作，中标人不得无故拖延。如中标人派出人员无法通过公安机关审查，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投标人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包括3C、节能、信息安全等认证），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的，应符合相关要求，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于投标人未提供合格设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对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予以处理。 2.3、投标人所投产品有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承诺符合《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规定的要求。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对于投标人未提供合格设备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对于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予以处理。 2.4、包装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标准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23]BYZB[GK]2024001-1

项目名称：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视频监控)(二次)

采购包：视频监控服务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视频监控服务 | 23323116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23]BYZB[GK]2024001-1

项目名称：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视频监控)(二次)

采购包：视频监控服务

投标人名称：

视频监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视频监控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3323116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23]BYZB[GK]2024001-1

项目名称：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视频监控)(二次)

采购包：监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监理服务 | 228658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23]BYZB[GK]2024001-1

项目名称：罗源县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公安项目(“平安罗源”视频监控)(二次)

采购包：监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1 | 监理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28658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批 | {供应商响应} 元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